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组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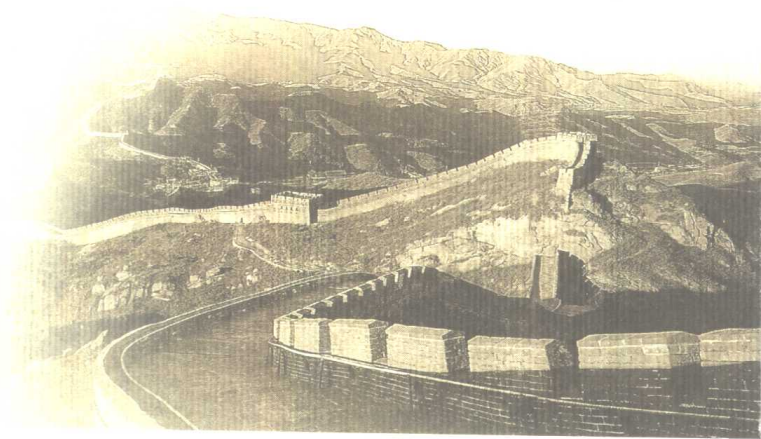
■ 曹建明

daxuesheng renwen suyang jiangzuo

大学生人文素养讲座

zai zhongnanhai de liangci fazhi jiangzu

在中南海的两次法制讲座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藏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藏

大学生人文素养讲座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在中南海的两次法制讲座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藏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组编

大学生人文素养讲座

在中南海的两次法制讲座

曹建明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系作者在中南海为中央领导同志所作的两次法制讲座精选。第一讲“国际商贸法律制度与关贸总协定”内容主要包括:国际商贸法律制度与中国的改革开放;国际商贸法律制度的新发展与中国的涉外经济法;关贸总协定与中国的经济法制;思考与建议。第二讲“金融安全与法制建设”主要论述了四个问题:金融安全与经济安全和国家安全;各国金融危机的法律防范与国际金融监管立法;重视国内金融隐患,依法治理金融,保障金融安全;思考与建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在中南海的两次法制讲座/曹建明.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0

(大学生人文讲座/王铁仙主编, 叶敦平、陈卫平副主编)

ISBN 7-313-02415-0

I. 在… II. 曹… III. 法制讲座-青年读物 N. G. 4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5837 号

大学生人文素养讲座

在中南海的两次法制讲座

曹建明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877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 64071208 出版人: 张天蔚

常熟市文化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mm×960mm 1/32 总印张: 46.5 总字数: 912 千字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50

ISBN 7-313-02415-0/G·342 全套定价: 72.50 元

本册定价: 5.5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大学生人文素养讲座》编委会

顾问 余秋雨

主任 魏润柏

副主任 王铁仙 叶敦平 陈卫平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李 进 朱杰人 许红珍

沈本良 何勤华 吴楚武

张天蔚 俞长高 顾玉东

徐永祥 黄晞建 蒋秀明

主 编 王铁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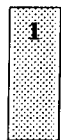
副主编 叶敦平 陈卫平

序

《大学生人文素养讲座》和大家见面了。

这套丛书的出版是上海高校体制改革的产物。上海高校在地域分布上,比较集中于东北片和西南片。但是,以往东北片或西南片的高校,在办学上很少有合作与交往。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实现高校的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我们成立了上海高校的东北片和西南片的合作办学办公室。这两个办公室展开了卓有成效的工作。西南七校(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中国纺织大学、华东政法学院、上海医科大学、上海农学院)联合举办的人文讲座就是其中之一。这些讲座由七校教师共同承担,以提高大学生的人文素质为宗旨。这些讲座既联系当代现实,又回溯历史传统;既讲授丰富的知识,又培育内在的涵养;既放眼人类社会,又关怀个体的存在,因而受到七校大学生的普遍欢迎。为了让这些讲座能够发挥更大的作用,我们还请担任这些讲座的教师,把讲座中最为精彩的内容编撰为这一套丛书。以后,我们还将用类似的方法继续举行这样的讲座和编写这样的丛书。

强调素质教育,不仅仅是中小学的事,也是高校改革的题中之义。现在强调对大学生进行人文素质



教育,是高校改革实践中提出的问题。长期以来,高校的教育是以分系科的专业教育为框架结构的。支撑这一结构的观念是:大学教育就是传授专业知识,而专业知识则和社会上的某种职业相挂钩。从这样的观念出发,大学教育的任务就被简化为培养能够胜任某种职业的专门人才。于是,大学的教师和学生往往把某一学科纯粹当作某种专业知识来传授和学习,理工科是这样,文科(包括人文学科和社会科学)也是如此。显然,这样的大学教育是片面的。爱因斯坦曾对此提出过批评:“用专业知识教育人是不够的。通过专业教育,他可以成为有用的机器,但不能成为一个和谐发展的人。”显然,从培养全面发展的人的目标来看,接受人文文化的熏陶,是大学生所必需的。我们正面临着知识经济的时代,知识的日新月异,向大学教育提出了一个要求,即更注重大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这就更要求我们把人文教育和科技教育统一起来。因为创新能力的培养,就思维方面来说,不仅涉及到抽象思维,还涉及到形象思维;而这两者的提高都离不开人文教育,如哲学训练人的抽象思维能力,而文学则培养人的形象思维能力。古今中外,多有创新的大科学家、大学问家无不接受过良好的人文教育。因此,我们要建立知识创新的教育体系,就不能不把人文教育提到重要的位置上来。

本丛书的作者在写作风格上不尽一致,然而在



总体上要求尽可能做到深入浅出、生动活泼、短小精彩。

我们希望大学生们喜欢这套丛书,并且很愿意听到你们的意见。

魏润柏



前 言

根据江泽民总书记关于加强法制建设的要求,1994年下半年,司法部党组向党中央正式提出举办法制讲座的报告,党中央很快批准了报告。迄今为止,中共中央举行了10次法制讲座。中共中央法制讲座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普法讲课,实际上每次法制讲座的内容都是中国改革开放进程中遇到的现实的、具有重大意义的法律问题,它是国家决策领导层就一些重大的法律问题请有关专家做参考讲解,起一种咨询、顾问、参谋的作用。1994年12月9日,我荣幸地成为中共中央第一次法制讲座“国际商贸法律制度与关贸总协定”的主讲人;1998年5月12日,我再次荣幸地走进中南海,为中共中央主讲第七次法制讲座“金融安全与法制建设”。两次法制讲座时间虽短,加起来也就几个小时,但是我感到自己讲了人生中最长、最难忘的两次课。作为一名普普通通的年轻教师,我深切感受到党中央对依法治国的重视,对知识和人才的尊重。

给中共中央主讲法制讲座,任务光荣而又艰巨。司法部肖扬部长再三叮嘱我,讲课内容不能太深奥,这不是专家的纯学术研究,要通俗、生动;也不能太浅,只讲ABC,要有自己的思考和建议。为了准备好中共中央第一次法制讲座内容,我全身心地投入,参阅了200多册中外杂志,看了400余篇论文和文



章。整整3个月,讲稿修改了4次,从5万多字最后压缩到2万余字。如果说主讲中共中央第一次法制讲座“国际商贸法律制度与关贸总协定”我还较有把握的话,那么主讲中共中央第七次法制讲座“金融安全与法制建设”则感到压力较大。我知道,自1997年7月以来的亚洲金融危机所引发的经济社会动荡,引起了各国高度关注,如何运用各种手段特别是法律手段,维护金融安全,成为党中央、国务院十分关心的议题。因此,这次法制讲座任务重大,而且金融又是一个跨学科的题目,现实针对性强,敏感点多,许多中央领导对于这个领域相当熟悉,特别是朱镕基总理本身就是金融专家。任务之艰巨,时间之紧迫,压力之大,前所未有。为了向党中央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在一个多月的准备时间里,我前后参阅了50多本金融和金融法方面的专著,四五百篇有关论文和资料,还到银行进行调研,征询有关专家意见。为确保法制讲座成功,司法部刘飏副部长等领导倾注了大量心血,组织有关部门组成专家组,多次进行试讲,对讲稿提出许多宝贵的建议和意见。同时,课题组成员对我的讲稿内容也提出了有价值的见解。两次法制讲座的成功,实际上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讲座期间,我感触最深的是江泽民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不仅十分认真听讲,而且还提出一些十分专业性的问题,如中国复关后,民族工业的发展问题;中国入关的法律障碍;如何稳妥推进金融自由化;如何理顺政府与银行的关系;如何加强社会信用体系;等等。虽然我讲课取得了成功,但我的感觉不



是在给中央领导上课,而仿佛是面对一个阵容强大的论文答辩委员会在做论文答辩。值得欣慰的是,我交出了一份满意的答卷。在两次法制讲座中,总书记等领导同志都对我以“老师”相称,使我深深感到一名法学研究者和教师肩上的重任,同时也深深感受到了党中央对知识、人才的尊重。党中央在5年时间里举办法制讲座已有10次,基本形成了制度,而且每次法制讲座在京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都非常认真地参加。这表明了以江泽民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依法治国方略的坚定决心,并把法治放在了突出的位置;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全民普法教育的高度重视;对于全党特别是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学习法律知识,切实提高依法管理国家各项事业的能力和水平,起到了巨大的示范作用;对于推动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产生了重大影响。我作为一名法律工作者和研究者,只有不断努力,不断进取,才能无愧于我们这样一个伟大的时代。

对于上海市教委将我两进中南海的法制讲座内容汇编成书并由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予以出版发行,我在此表示深深的感谢;同时,我再一次深深感谢为我的讲座给予真诚、无私帮助的所有领导、专家、学者、同事和朋友们。





曹建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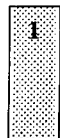
华东政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主编、参编《国际经济法新论》、《国际经济法概论》、

《国际商法与涉外法规》、《国际产品责任法概论》、《涉外经济法律与政策》、《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法律大词典》等著作、辞书30余部，在国内外报刊杂志上发表论文350余篇。

曾获上海市十大高教精英、上海市十大杰出青年、中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等荣誉称号。1994年12月9日在中南海为中央领导同志主讲中共中央法制讲座第一讲《国际商贸法律制度与关贸总协定》；1998年5月12日主讲中共中央法制讲座第七讲《金融安全与法制建设》；1999年1月9日为省部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金融研究班”主讲《关于我国金融法制建设的几个问题》。

目 录

1 国际商贸法律制度与关贸总协定	1
1.1 国际商贸法律制度与中国的改革开放	1
1.1.1 国际商贸法律制度的范围及其特点	1
1.1.2 中国经贸法律制度与国际商贸法律制度的接轨	3
1.2 国际商贸法律制度的新发展与中国的涉外经济法	5
1.2.1 国际投资法的新发展与中国的 外商投资法	5
1.2.2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新发展与 中国的知识产权法	9
1.2.3 国际服务贸易立法的新发展与 中国服务立法	16
1.2.4 国际反倾销法、产品责任法的 新发展与中国相关立法	21
1.3 关贸总协定与中国的经济法制	30
1.3.1 关贸总协定的发展和乌拉圭回 合的特点	30
1.3.2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	33
1.3.3 关贸总协定与中国	37
1.4 思考与建议	38
2 金融安全与法制建设	41



2.1	金融安全与经济安全、国家安全	41
2.2	各国金融危机的法律防范与国际 金融监管立法.....	44
2.2.1	亚洲金融危机的根源及法律 制度的缺陷.....	44
2.2.2	运用法律手段防范金融风险， 用立法推动金融改革.....	48
2.2.3	世界金融一体化条件下的国际 金融监管立法.....	49
2.3	重视国内金融隐患，依法治理金融， 保障金融安全.....	55
2.3.1	亚洲金融危机与中国金融安全.....	55
2.3.2	化解金融风险隐患，依法治理 金融.....	56
2.3.3	把一切金融活动纳入规范化、 法制化轨道.....	61
2.4	思考与建议.....	63
2.4.1	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处理 好坚持改革开放和维护国家经济 安全的关系.....	63
2.4.2	进一步加快改革步伐.....	64
2.4.3	完善金融立法，强化金融执法	65
2.4.4	健全国家金融监管体系，加强 金融机构内部监控自律机制.....	68
2.4.5	理顺政府与企业 and 银行的法律 关系.....	70
2.4.6	大力普及宣传金融基本知识和 金融法律知识，增强金融风险意识	



	和金融法治意识	72
附录	进中南海讲课的人——记曹建明教授 《文汇报》记者 俞松年	74



1 国际商贸法律制度与关贸总协定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战略决策。1993年11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在《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进一步要求: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加快对外开放步伐,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与国际经济合作,使国内经济与国际经济实现互接互补。并要求:依照我国国情和国际经济活动的一般准则,规范对外经济活动;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十四届四中全会,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标志,我国对外开放和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建立与国际商贸法律制度、国际经贸惯例相适应的经贸法律规则与运行机制,已成为我国扩大对外开放、加强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

1.1 国际商贸法律制度与中国的改革开放

1.1.1 国际商贸法律制度的范围及其特点

国际商贸法律制度是指调整国际经济贸易活动的法律制度。我们在开展对外经济贸易的过程中,



不可避免地会遇到各方面的法律问题。它一般涉及财产关系中有关国际贸易关系、国际投资关系、国际金融货币关系、国际技术转让关系、国际税收关系等方面的法律规范。对上述所有法律关系的调整,除各国都制定了相应的法律外,在国际上还有一些有关的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这些都构成了国际商贸法律制度的基本结构和形式。

有关国际商贸关系的国际条约,是国际经贸法律制度借以表现的最重要的形式,可分为多边条约和双边条约。我国参加的多边国际商贸条约有 100 多个,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世界版权公约》等。我国同 100 多个国家政府签订了双边贸易协定或条约。例如,从 1982 年至 1994 年 9 月,我国就与 65 个国家签订了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除国际条约外,国际商贸法律制度得以表现的另一重要形式是国际惯例。它主要指在长期的国际交往中,经过反复实践、反复使用,而逐步形成的习惯性法律规范。成文的国际经济贸易惯例是由某些国际组织或商业团体制定的,如国际法协会的《华沙—牛津规则》,国际商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规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商业单据托收统一规则》等。

国际商贸法律制度的主要特点是:

① 国际商贸法律关系中的主体即参加者或当事人十分广泛,既包括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也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不仅制定有关调整国际经贸关系的条约和协定,也往往直接参与对外经济贸易合同活动,成为国际经济活动的当事

